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B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码	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属性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28 房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3-54 楼
一致行动人	新粤有限公司	FLAT/RM1-2 18F YAT CHAU INTEL PLAZA 118 CONNAUGHT RD W SHEUNG WAN HK	FLAT/RM1-2 18F YAT CHAU INTEL PLAZA 118 CONNAUGHT RD W SHEUNG WAN HK
一致行动人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 801-808 房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 801-808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粤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粤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粤高速股东大会批准及广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粤高速、上市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交通集团、省高速、建设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广珠交通	指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开公司	指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珠东公司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亚东复星亚联	指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赢悦	指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粤高速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省高速购买其持有的佛开公司 25% 股权，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并向亚东复星亚联、西藏赢悦以及广发证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交易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交通集团

(1) 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268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64510 号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72383855-2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401027238838552
股东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并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通讯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联系电话	020-29006018

(2) 交通集团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静	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	无

邓小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无
洪军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无
黄建跃	董事，总工程师	中国	广州市	无

2、省高速

(1) 省高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光勇
注册资本	1,246,825.21357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7754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19033041-3
经营范围	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440102190330413
股东情况	交通集团持股 86.62%，粤财投资持股 13.38%
通讯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6 楼
联系电话	020-29005630

(2) 省高速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有无居留权
吴光勇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叶永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陈欣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陈振秀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张华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广州	无
李克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黄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辛镜坤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敖道朝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3、建设公司

(1) 建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28 房
法定代表人	童德功
注册资本	783,289.817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210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19033517-7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桥、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440102190335177
股东情况	交通集团持股 91.92%，粤财投资持股 8.08%
通讯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3-54 楼
联系电话	020-29005300

(2) 建设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童德功	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	无
王康臣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无
吴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无
李裕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无
游小聪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广州市	无
钟振光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无
崖岗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无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新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1-2 18F YAT CHAU INTEL PLAZA 118 CONNAUGHT RD W SHEUNG WAN HK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07007813-000-11-14-A
股东情况	交通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FLAT/RM1-2 18F YAT CHAU INTEL PLAZA 118 CONNAUGHT RD W SHEUNG WAN HK
联系电话	(00852) 29642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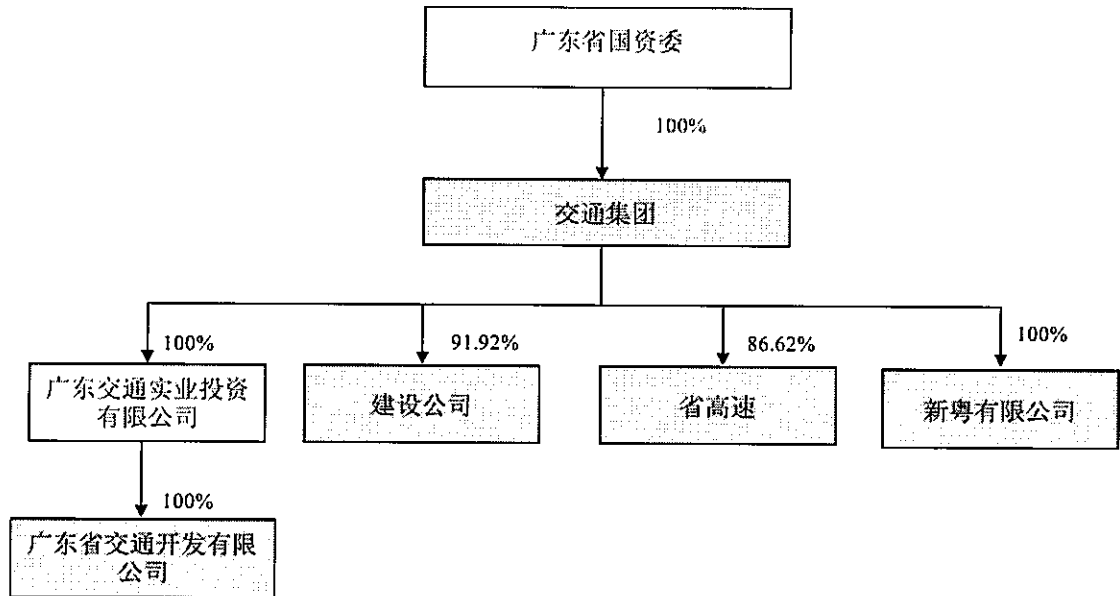
2、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 801-808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注册资本	145,571,4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7482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617407652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站场、交通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百货，日用杂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档案编制咨询；为企业提供文件、资料与档案整理、录入、扫描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440102617407652
股东情况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 801-808 房
联系电话	020-8380589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省高速、建设公司、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为交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交通集团、省高速、建设公司、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见下图：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为交通集团唯一股东，持有交通集团 100% 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除持有粤高速 51,335.69 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粤高速股本总额的 40.84%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合计	备注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6.96%	H 股上市公司

除交通集团以外，其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其目的是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粤高速股份的计划，亦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粤高速权益的计划。若将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团持有粤高速 51,335.69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40.84%；省高速持有粤高速 1,958.22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1.56%；建设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新粤有限公司持有粤高速 1,320.11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1.05%；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粤高速 213.05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0.17%。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61%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省高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省高速购买其持有的佛开公司 25%股权，拟通过向建设公司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同时向亚东复星亚联、西藏赢悦和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粤高速拟向省高速发行 33,355,263 股 A 股，拟向建设公司发行 466,325,020 股 A 股。

本次交易后，交通集团仍持有粤高速 51,335.69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24.55%；省高速将持有粤高速 5,293.75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2.53%；建设公司将持有粤高速 46,632.50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22.30%；新粤有限公司仍持有粤高速 1,320.11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0.63%；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仍持有粤高速 213.05 万股 A 股，占粤高速总股本的 0.1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交通集团	51,335.69	40.84%	51,335.69	24.55%
新粤有限公司	1,320.11	1.05%	1,320.11	0.63%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13.05	0.17%	213.05	0.10%
省高速	1,958.22	1.56%	5,293.75	2.53%
建设公司			46,632.50	22.30%
合计	54,827.07	43.61%	104,795.10	50.12%

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粤高速股份比例为 50.12%，仍为粤高速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粤高速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权益变动，粤高速和省高速、建设公司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粤高速同意向省高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省高速持有的佛开公司 25%股权；同意向省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购买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股权。省高速、建设公司同意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一) 粤高速与省高速之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认购和发行股份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粤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9 元/股，经粤高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粤高速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底的总股本 1,257,117,7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 0.1 元，最终调整为 5.09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粤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已获粤高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现金支付的数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粤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最终双方确认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372,298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已获粤高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粤高速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标的股份的交割和锁定

1) 交割

交割日后，由粤高速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粤高速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登公司为省高速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2) 锁定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省高速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粤高速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就省高速由于粤高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粤高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高速与粤高速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粤高速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粤高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2、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价格

粤高速与省高速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佛开公司 25% 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

易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8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所评估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87,31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依据上述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粤高速和省高速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6,827.5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由粤高速向省高速发行股份并向省高速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购买，其中现金对价为 80,350 万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2,372,298 股。

（2）标的资产的过户

省高速应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敦促佛开公司将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粤高速名下，粤高速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

（3）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如经审计，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粤高速享有，粤高速无需就此向省高速作出任何补偿；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为负，省高速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佛开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粤高速补足。

交割后省高速和粤高速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佛开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佛开公司过渡期内净利润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省高速和粤高速同意，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交割日前佛开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佛开公司股东（即粤高速）享有。

3、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5、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粤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粤高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省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经省高速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就本次交易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4）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对省高速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存续期间的要求，省高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

（5）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或核准；

（6）就本次交易取得粤高速股东大会对于交通集团、省高速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7)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省高速的补偿义务

粤高速和省高速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基本内容为：

(1) 预测净利润数

佛开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5069.73 万元、26008.02 万元、40311.97 万元，佛开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预测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累计预测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0,557.43 万元。

(2) 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确定

在补偿期限内，粤高速应当在每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佛开公司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现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粤高速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佛开公司补偿期限内产生的累积实际非经常性损益与累积预测非经常性损益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非经常性损益与预测非经常性损益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 利润补偿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及之后 2 个年度。

(4) 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若佛开公司截至某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粤高速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省高速回购省高速

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省高速应补偿的股份按如下方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其中，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佛开公司 25%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取佛开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省高速优先以股份补偿，省高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粤高速股份中剩余部分不足省高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省高速应以现金补偿。省高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省高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若佛开公司的累计实际非经常性损益（指政府部门于补偿期限内就九江大桥取消收费给予佛开公司的补偿款）低于累计预测非经常性损益（指《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22220100 号）所预测的政府部门于补偿期限就九江大桥取消收费给予佛开公司的补偿款），省高速将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在佛开公司持股比例对粤高速进行现金补偿，省高速具体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省高速应补偿金额=（累计预测非经常性损益－累计实际非经常性损益）×25%。

若累计实际非经常性损益为亏损的，在上述公式中计为负数。

省高速应于收到粤高速提供的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该补偿金额。如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佛开公司每次收到政府部门就九江大桥取消收费给予佛开公司的补

偿款时，粤高速应于佛开公司收到该等补偿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省高速根据本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支付的补偿金额中的相应部分退回给省高速。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佛开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佛开公司 25% 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则省高速将另行补偿，省高速将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5）协议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二）粤高速与建设公司之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认购和发行股份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粤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9 元/股，经粤高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粤高速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底的总股本 1,257,117,7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 0.1 元，最终调整为 5.0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以粤高速股东大会批准的价格为准。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粤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

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已获粤高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共计 452,582,632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粤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已获粤高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标的股份的交割和锁定

1) 交割

交割日后，由粤高速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粤高速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登公司为建设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2) 锁定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建设公司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粤高速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就建设公司由于粤高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粤高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设公司与粤高速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此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粤高速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粤高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2、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价格

粤高速与建设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珠交通 100%股权。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87 号”《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所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0,364.56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依据上述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粤高速和建设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0,364.56 万元。

(2) 标的资产的过户

建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敦促广珠交通将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粤高速名下，粤高速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

(3)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如经审计，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粤高速享有，粤高速无需就此向建设公司作出任何补偿；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负，建设公司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

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广珠交通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粤高速补足。

交割后建设公司和粤高速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珠交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广珠交通过渡期内净利润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建设公司和粤高速同意，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交割日前广珠交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广珠交通股东（即粤高速）享有。

3、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在交割后，粤高速和建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广珠交通和广珠东公司进行人员安排。

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5、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粤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粤高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建设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就本次交易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4)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对建设公司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存续期间的要求，建设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

(5) 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或核准；

(6) 就本次交易取得粤高速股东大会对于交通集团、建设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7)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建设公司的补偿义务

粤高速和建设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基本内容为：

(1) 预测净利润数

广珠交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23,036.06 万元、26,323.29 万元、28,650.18 万元。

(2) 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确定

在补偿期限内，粤高速应当在每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广珠交通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现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粤高速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利润补偿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及之后 2 个年度。

(4) 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若广珠交通截至某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粤高速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建设公司回购建设公司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建设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按如下方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建设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粤高速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建设公司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取广珠交通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股时,按 0 股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粤高速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建设公司已补偿股份总数/建设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粤高速股份总数,则建设公司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建设公司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建设公司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5) 补偿股份的上限与孳息的处理

就《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建设公司分别用于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粤高速股份总数(包括因相应股份所获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认购配股等建设公司另行支付对价而增加的股份)。

建设公司同意:假如粤高速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而导致建设公司持有的粤高速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应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调整,建设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粤高速股份的每股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应补偿股份数”=按照《盈利补偿协议》计算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期限内，粤高速实施现金分红的，建设公司同时应按《盈利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粤高速进行补偿。该等现金补偿应在股份补偿事宜办理完毕之日前（含当日）完成。

实施《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所涉所有税费，均由粤高速承担，如该等税费由建设公司先行承担或代扣代缴的，粤高速应在 1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建设公司。

（6）协议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方案已获得包括下述审批程序的全部批准/备案程序：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粤高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省高速和建设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交通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 4) 本次交易已获得募集配套认购方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 5)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6)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 7) 建设公司、省高速企业债券已经国家发改委备案。
 - 8)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 9)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粤高速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省高速和建设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粤高速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粤高速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省高速和建设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粤高速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七、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

(一)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广珠交通、佛开高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下:

- 1、广珠交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40,408.19	358,118.51	370,301.28
流动资产	25,061.21	21,183.42	12,556.97
非流动资产	315,346.99	336,935.08	357,744.31
负债合计	203,086.49	260,631.86	273,733.42
流动负债	18,294.73	23,767.64	75,761.59
非流动负债	184,791.76	236,864.22	197,97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21.70	97,486.65	96,567.86

注：上表中小数点后尾数的差异系因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形成。

B、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211.79	105,682.01	96,388.91
营业利润	54,083.75	47,773.16	42,137.54
利润总额	54,014.25	47,679.19	42,111.59
净利润	39,835.05	35,034.11	34,479.46

C、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9.32	80,737.57	71,4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12	72.32	-2,47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9.24	-72,239.44	-71,06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722.96	8,570.46	-2,043.06

2、佛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717.46	718,241.49	762,306.94
流动资产	36,738.19	38,854.79	41,975.01
非流动资产	635,979.27	679,386.70	720,331.93
负债合计	338,114.60	407,465.58	464,653.99
流动负债	68,285.92	106,302.13	103,960.24
非流动负债	269,828.68	301,163.45	360,69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02.86	310,775.91	297,652.95

B、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4,986.81	108,350.32	99,230.11
营业利润	30,763.15	17,066.09	-1,065.97
利润总额	32,564.78	17,345.12	-15,425.23

净利润	23,826.95	13,122.95	-11,659.71
-----	-----------	-----------	------------

C、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1.99	82,315.00	66,39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11	-21,556.15	-39,00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5.11	-63,872.04	-12,32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374.23	-3,113.19	15,067.10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

就本次交易，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8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87,310.00 万元。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87 号”《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0,364.56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粤高速停牌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仅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了上市公

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户	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股)	变更摘要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800016537	2014.10.20	粤高速 A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9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9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94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1,888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283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9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283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9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378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9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283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472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14.10.20		18,882	批量非交易过户

交通集团上述所存在的批量非交易过户情况，系 23 名股东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粤高速停牌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管培	建设公司总工程师 吴玉刚的配偶	2014.12.9	粤高速 A	4,000	卖出
		2015.3.20		4,000	卖出
李裕民	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2015.3.25		4,000	卖出
萧本琼	建设公司前副总理 陈振秀的配偶	2014.11.10		2,000	买入
		2014.12.2		1,000	买入
		2014.12.12		3,000	卖出
		2014.12.18		2,000	买入
		2015.2.2		5,000	卖出
		2015.2.3		11,000	卖出
		2015.2.9		1,000	卖出

建设公司总工程师吴玉刚的配偶管培声明：“本人买卖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粤高速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本人对于粤高速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并不了解，粤高速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李裕民声明：“本人买卖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粤高速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本人对于粤高速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并不了解，粤高速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

宜”。

建设公司前副总经理陈振秀的配偶萧本琼声明：“本人买卖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粤高速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本人对于粤高速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并不了解，粤高速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三、建设公司对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对于部分自然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已分别出具说明，其均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粤高速股票。在自查期间，建设公司及其自查人员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粤高速 A、粤高速 B 的股票，从事市场操控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新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智勇'.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卓明" (Li Zhuoming),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批准文件；

(四)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于前六个月内买卖粤高速股票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粤高速 A	股票代码	000429
	粤高速 B		2004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 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 城广场 728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1、交通集团：持股种类：持股数量： <u>51,335.69 万股</u> 持股比例： <u>40.84%</u> 2、省高速：持股种类：持股数量： <u>1,958.22 万股</u> 持股比例： <u>1.56%</u> 3、建设公司：持股种类：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4、新粤有限公司：持股种类：持股数量： <u>1,320.11 万股</u> 持股比例： <u>1.05%</u>		

	5、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种类:持股数量:213.05 万股 持股比例: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1、交通集团:持股种类:持股数量:51,335.69 万股 持股比例:24.85% 2、省高速:持股种类:持股数量:5,195.45 万股 持股比例:2.51% 3、建设公司: 持股种类:持股数量:45,258.26 万股 持股比例:21.9% 4、新粤有限公司:持股种类:持股数量:1,320.11 万股 持股比例:0.64% 5、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种类:持股数量:213.05 万股 持股比例: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作了充分的披露。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新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长庚" (Li Changgang),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